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密云区自然资源确权登记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BJJQ-2025-485

采 购 人：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密云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4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9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9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7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BJJQ-2025-485

2.项目名称：密云区自然资源确权登记项目

3.项目预算金额：724.266614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_/_万元。

4.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采购预算 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密云区自然资源 确权登记项目	724.266614	1	依据登记职责管辖，包括潮河、白马关河、对家河、蛇鱼川等 38 个任务单元的地籍调查及配合确权登记工作，具体需求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合同履行期限：按北京市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市级和区级工作专班要求，于 2025 年底前提交成果并配合完成其他工作。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

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包括界线与不动产测绘和地理信息系统工程专业。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05月28日至2025年06月05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06月19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6 号北京 INN 3 号楼 9 层会议室（地铁 2 号线、6 号线，朝阳门站 H 口出，向南 200 米）。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节能产品强制采购
-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 （3）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4）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5）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 （6）进口产品管理

（7）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落实支持创新、绿色发展。

2.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线上线下相结合形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

3.采购代理机构项目编号：BJJQ-2025-485

4.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联系邮箱：yw05@hcjq.net

5.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北京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beijing.gov.cn/>）发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密云分局

地 址：北京市密云新北路 13 号

联系方式：祁老师，010-6908682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6 号北京 INN3 号楼 9 层

联系方式：郑倩、赵长宇，010-65173261、6517301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郑倩、赵长宇

电 话：010-65173261、6517301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所有分包不适用。 ☐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 不需要 ☐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r> <td>包号</td><td>标的名称</td><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 <tr> <td>/</td><td>密云区自然资源确权登记项目</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密云区自然资源确权登记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密云区自然资源确权登记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14.45 万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收款单位：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10000010173571 开户银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开户行行号：316100000025 （汇款时，请输入开户银行全称“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避免出现汇款不成功）。						
12.7.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1）中标人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中标人不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如需）； （3）中标人擅自放弃中标的。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4.1	投标文件的份数	投标文件份数：投标人需分别编制并提交开标一览表（一份）、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投标文件电子版（一份）。 投标人递交的电子版文件应为投标文件正本 PDF 扫描版及 WORD 版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本，包含纸质投标文件全部内容，存储载体为 U 盘。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服务方案得分高者为中标人；得分、投标报价、服务方案得分均相同的，随机抽取。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 <u>书面形式，现场或邮寄方式递交</u> 。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1、询问 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见第一章《投标邀请》中的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和项目联系方式。 2、质疑 联系部门：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综合法务部； 联系电话：010-65244876；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6 号北京 INN 3 号楼 9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层。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 根据《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的规定，以成交金额为基准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按照服务类收费标准收取。 <table><tr><th> 费率 成交金额 </th><th>货物类</th><th>服务类</th><th>工程类</th></tr><tr><td>100 万元以下</td><td>1.5%</td><td>1.5%</td><td>1.0%</td></tr><tr><td>100～500 万元（含 500 万元）</td><td>1.1%</td><td>0.8%</td><td>0.7%</td></tr><tr><td>500～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td><td>0.8%</td><td>0.45%</td><td>0.55%</td></tr></table> 中标后，非因中标人原因导致项目未执行、需退还代理费的，采购代理机构按代理费总额的 30%收取项目执行成本费用，低于 1 万的按 1 万收取，高于 5 万的按 5 万收取。代理费不足 1 万的，按实际代理费收取。 代理费收受人信息： 收款单位：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门支行 银行账号：1119 1701 0400 02067 开户行行号：1031 0001 9176 缴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时。	费率 成交金额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含 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	0.8%	0.45%	0.55%
费率 成交金额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含 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	0.8%	0.45%	0.55%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

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

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份数及签署、盖章

14.1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若正本与副本或电子版不符,以正本为准。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按要求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署投标文件的,应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的,应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以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投标人应将上述证明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内容上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应当装订成册,编制页码。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4.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14.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4.5 本招标文件中所要求加盖的投标人公章是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它“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是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在招标文件规定处亲笔写上本人姓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章或印鉴”是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在招标文件规定处加盖个人名章、手签章、印鉴等。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指投标人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载明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投资人”等。

- 14.6 以联合体投标的，除招标文件格式中要求外，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盖章处应加盖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联合体牵头人公章或所有联合体成员公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5.1 投标时，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包含正副本）、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包含正副本）、投标文件电子版**密封提交**。投标人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应为**原件**，同时，**投标文件正本中也应附有此表原件**。
- 15.2 如果投标文件未密封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 15.3 所有封装封面上均应：
- 1）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指定的地址。
 - 2）注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开标日期、时间） 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 4）在密封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也可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规定的地址。
- 16.2 采购人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 16.3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撤回投标的通知，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应当同时出具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并明确“撤回投标”的授权。
- 17.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补充或修改。
- 17.4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还。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采购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18.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18.3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

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

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	提供《联合协

	体的要求（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	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议》原件或该原件的复印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

	求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	件的复印件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

		供了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

		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

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及说明
1	商务部分 (10 分)	业绩证明 文件 (10 分)	投标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的同类地籍调查工作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 注：投标人须提供合同电子件作为有效证明文件，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内容所在页及签字盖章页的电子件；或者项目委托书等证明文件。投标人如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的有效业绩均被认可。不符合上述要求或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业绩在评审时将不予承认。
2	服务部分 (80 分)	项目理解 分析 (8 分)	投标人需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充分分析本项目的需求特点，结合自身现有条件，清晰阐述针对本项目所涉及工作的理解和认识，以及对项目背景及项目实施的必要性等情况的分析。 ①理解分析全面清晰透彻，针对性、合理性、操作性强，对项目背景、重点难点、项目实施的必要性等情况定位准确的，得 8 分； ②理解分析较为全面清晰，针对性、合理性、操作性较强，对项目背景、重点难点、项目实施的必要性等情况定位较准确的，得 6 分； ③理解分析基本清晰，针对性有欠缺、有一定的合理性、操作性，对项目背景、重点难点、项目实施的必要性等情况定位需进一步补充修改的，得 4 分； ④理解分析有欠缺，无针对性、合理性和操作性有欠缺，对项目背景、重点难点、项目实施的必要性等情况定位不准确的，得 2 分； ⑤未提供不得分。
3		地籍调查- 原始成果 资料更新 确认解决 方案 (8 分)	方案包括 1) 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2) 林权确权登记档案落图，每包含一项内容得 1 分，最多得 2 分。 ①方案详细完整，科学合理可行，有很强的针对性，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 6 分； ②提供了完整的方案，合理可行，但细节有待补充，得 4 分； ③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得 2 分； ④方案有欠缺，难以保障方案实施，得 1 分； ⑤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4		地籍调查- 预划登记 单元解决 方案	①方案详细完整，科学合理可行，有很强的针对性，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 8 分； ②提供了完整的方案，合理可行，但细节有待补充，得 6 分；

		(8分)	③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得4分; ④方案有欠缺,难以保障方案实施,得2分; ⑤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5		地籍调查- 自然资源 地籍调查 解决方案 (10分)	方案包括 1) 权属调查, 2) 自然状况调查, 3) 公共管制调查, 4) 不动产地籍要素调查, 每包含一项内容得1分, 最多得4分。 ①方案详细完整, 科学合理可行, 有很强的针对性, 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 得6分; ②提供了完整的方案, 合理可行, 但细节有待补充, 得4分; ③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 得2分; ④方案有欠缺, 难以保障方案实施, 得1分; ⑤未提供相关内容, 得0分。
6		地籍调查- 调查成果 核实解决 方案 (8分)	①方案详细完整, 科学合理可行, 有很强的针对性, 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 得8分; ②提供了完整的方案, 合理可行, 但细节有待补充, 得6分; ③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 得4分; ④方案有欠缺, 难以保障方案实施, 得2分; ⑤未提供相关内容, 得0分。
7		地籍调查- 调查成果 编制解决 方案 (8分)	①方案详细完整, 科学合理可行, 有很强的针对性, 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 得8分; ②提供了完整的方案, 合理可行, 但细节有待补充, 得6分; ③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 得4分; ④方案有欠缺, 难以保障方案实施, 得2分; ⑤未提供相关内容, 得0分。
8		地籍调查- 重要界址 标志制作 与埋设解 决方案 (8分)	①方案详细完整, 科学合理可行, 有很强的针对性, 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 得8分; ②提供了完整的方案, 合理可行, 但细节有待补充, 得6分; ③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 得4分; ④方案有欠缺, 难以保障方案实施, 得2分; ⑤未提供相关内容, 得0分。
9		开展相关 配合工作 解决方案 (8分)	①方案详细完整, 科学合理可行, 有很强的针对性, 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 包括配合确权登记相关工作, 得8分; ②提供了完整的方案, 合理可行, 但细节有待补充, 得6分; ③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 得4分; ④方案有欠缺, 难以保障方案实施, 得2分; ⑤未提供相关内容, 得0分。
10		项目负责 人	具备测绘类高级及以上职称, 得2分。(评审依据为相应的证书电子件)

		(2 分)	
11		技术负责人 (2 分)	具备测绘类高级及以上职称, 得 2 分。(评审依据为相应的证书电子件)
12		项目团队 (4 分)	拟派的项目团队核心人员, 有 12 (含) 人以上具备测绘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得 4 分。(评审依据为相应的证书电子件)
13		进度保障 解决方案 (3 分)	①提供了详细的进度保障解决方案, 阶段分明, 安排合理、可行, 得 3 分; ②仅提供了简单、通用的进度保障计划, 缺少支撑材料, 得 2 分; ③进度保障计划有缺陷, 得 1 分; ④未提供, 得 0 分。
14		保密措施 解决方案 (3 分)	①提供了详细的保密措施解决方案, 科学合理可行, 针对性强, 得 3 分; ②提供了简单、通用的方案, 得 2 分; ③措施有缺陷, 得 1 分; ④未提供得 0 分。
15	投标报价	1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10。 注: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 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 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
合计		100	

(注: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

密云区自然资源确权登记项目，1 项

2. 项目背景

依据《北京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总体工作方案》（以下简称《工作方案》）要求，以不动产登记为基础，充分利用国土调查成果，按照年度工作任务开展重点区域和非重点区域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逐步实现本市辖区内全部国土空间内的自然资源登记全覆盖。清晰界定各类自然资源资产的产权主体，逐步划清全民所有和集体所有之间的边界，划清全民所有自然资源在不同层级政府行使所有权的边界，划清不同集体所有者的边界，划清不同类型自然资源的边界，推进确权登记法治化，为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统一行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统一行使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生态保护修复职责提供基础支撑和产权保障。

二、商务要求

1. 实施的期限和地点

1.1、实施周期：按北京市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市级和区级工作专班要求，于2025 年底前提交成果并配合完成其他工作。

1.2、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详见第六章合同相关规定。

三、技术要求

1.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依据登记职责管辖，包括地籍调查及确权登记工作，工作范围如下：

序号	区	任务单元名称	任务类型	负责地段
----	---	--------	------	------

1	密云区	潮河	河流	密云区
2	密云区	白马关河	河流	密云区
3	密云区	对家河	河流	密云区
4	密云区	蛇鱼川	河流	密云区
5	密云区	九道湾	河流	密云区
6	密云区	黄土梁沟	河流	密云区
7	密云区	四合堂村沟	河流	密云区
8	密云区	白庙子沟	河流	密云区
9	密云区	金叵罗村沟	河流	密云区
10	密云区	黑山寺村沟	河流	密云区
11	密云区	柳棵峪沟	河流	密云区
12	密云区	安达木河	河流	密云区
13	密云区	清水河	河流	密云区
14	密云区	牯牛河	河流	密云区
15	密云区	红门川	河流	密云区
16	密云区	龙潭沟	河流	密云区
17	密云区	后焦家坞河	河流	密云区
18	密云区	小汤河	河流	密云区
19	密云区	西口外沟	河流	密云区
20	密云区	水沙河	河流	密云区
21	密云区	秀才峪沟	河流	密云区
22	密云区	古北口沟	河流	密云区
23	密云区	上甸子沟	河流	密云区
24	密云区	栗臻寨沟	河流	密云区
25	密云区	南穆峪沟	河流	密云区
26	密云区	番字牌村沟	河流	密云区
27	密云区	东河	河流	密云区
28	密云区	破城子河	河流	密云区

29	密云区	沙 厂	水库	密云区
30	密云区	半城子	水库	密云区
31	密云区	遥桥峪	水库	密云区
32	密云区	白龙潭林场	国有林场	密云区
33	密云区	潮白河林场	国有林场	密云区
34	密云区	雾灵山林场	国有林场	密云区
35	密云区	锥峰山林场	国有林场	密云区
36	密云区	古北口森林公园	自然保护地	密云区
37	密云区	雾灵山市级自然保护区	自然保护地	密云区
38	密云区	云峰山市级自然保护区	自然保护地	密云区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一）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二）国家政策

- 1) 《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
- 2) 《关于加强资源环境生态红线管控的指导意见》；
- 3) 《关于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若干意见》；
- 4) 《自然生态空间用途管制办法（试行）》；

- 5)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
- 6)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 7) 《关于统筹推进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
- 8) 《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
- 9) 《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暂行办法》。

（三）北京市政策

- 1) 《北京市城市总体规划（2016 年-2035 年）》；
- 2)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对〈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总体工作方案〉的批复》；
- 3) 《北京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实施方案（试行）》。

（四）技术规范

- 1) 《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操作指南（试行）》； 2) 《北京市自然资源地籍调查技术细则（试行）》；
- 3) 《北京市地籍数据库（自然资源）标准（试行）》；
- 4) 《北京市地籍数据库（自然资源）核查规则（试行）》；
- 5) 《北京市自然资源预划登记单元地籍调查成果汇交要求（试行）》；
- 6) 《北京市不动产权籍调查工作方案（试行）》；
- 7) 《北京市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发证工作指导意见（试行）》；
- 8) 《国土资源信息核心元数据标准》；
- 9) 《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技术指南》；
- 10) 《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
- 11) 《城市测量规范》；
- 12)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
- 13)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分幅和编号》；
- 14) 《基础地理信息要素分类与代码》；
- 15) 其他相关标准规范。

以国家、地方、行业最新标准为准。在实施本项目期间应遵循相关国家、地方、行业标准及规范。

2. 服务内容及要求

2.1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2.1.1 开展地籍调查工作

按照《工作方案》、《北京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实施方案（试行）》（以下简称《实施方案》）及《北京市自然资源地籍调查技术细则（试行）》（以下简称《技术细则》）等文件要求，在采购方的组织下开展自然资源地籍调查工作，工作内容主要包括：原始成果资料更新确认、预划登记单元、自然资源地籍调查、调查成果核实、调查成果编制、对采购人认为的重要界址标志制作与埋设等。

2.1.1.1 原始成果资料更新确认

（1）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工作应优先满足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的需要，集体所有权更新成果沿用密云区房地一体的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地籍调查和确权登记项目（以下简称密云区房地一体项目）的集体所有权更新成果，不在密云区房地一体项目调查范围内在涉及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地籍调查范围内的由本次地籍调查中标单位进行地籍调查工作。

工作要求和技术标准依据《自然资源部关于加快完成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19号）、《北京市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发证工作指导意见（试行）》和《北京市不动产权籍调查工作方案》（京国土籍〔2016〕61号）和执行。更新过程中应当本着“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同步完成地籍调查档案完善工作。如果仅属于接边及精度等原因且宗地四至未发生变化，原则上不用开展重新指界工作；由于征地、农转用和不动产登记造成集体土地所有权界址变化，无需开展地籍调查直接引用相关审批和登记成果。涉及权属争议的，配合属地不动产登记中心和地方人民政府依法、公正、及时的做好权属争议调处。

（2）林权确权登记档案落图。依据《关于进一步规范林权类不动产登记做好林权登记与林业管理衔接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0〕31号）的相关要求，开展林权确权登记档案数字化工作。需另对潮河林场、京密引水渠林场、公路管理所苗圃、潮白河林场荆子峪苗圃开展地籍调查工作。由采购人区级专班牵头组织，林业部门负责开展林权权属证书落图，地籍调查单位配合。形成的成果由采购人区级专班核实确认。经确认无法进行空间关联的林权权属证书，应注明

不能作为引用依据并形成台账留存区级专班。

2.1.1.2 预划登记单元

在下发工作底图的基础上，以不动产登记成果为基础，结合各级人民政府代理履行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的自然资源清单等资料预划登记单元边界、预编预划登记单元编码。预划登记单元时应兼顾生态功能完整性和地区特点，准确把握工作要点和难点，做到引用资料合理、依据充分；四条边界层级清晰、避让处理记录详实；必要时开展实地勘察核实和协调沟通，协调过程及会议内容及时记录；还应做好各类界线套合检查确保各类界线接边准确。

2.1.1.3 自然资源地籍调查

（1） 权属调查。利用自然资源登记单元已有权属来源资料，采取以“内业为主、外业为辅”的方式开展，并将调查成果填写至地籍调查初表中。包括：登记单元内的基本状况调查、权属状况调查、所有权状况调查、相关不动产权利及许可信息调查、指界和界标设置。权属状况调查时应做到登记单元内权属清晰、界址准确、便于追溯查询；遇到权属争议经调解无法解决的应当填写权属争议原由书进行准确记载；将重要界址点（含调解后取消争议）设立界址标志。

（2） 自然状况调查。利用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各类专项调查成果，查清登记单元内自然资源的类型、数量等自然状况信息，填写至地籍调查初表，必要时开展外业补充调查取证。自然状况调查时应做到引用资料符合技术要求、登记单元内的自然资源要素全覆盖不丢不漏、外业补充调查成果证据充分准确、四条边界与自然资源要素边界之间技术处理符合建库要求。将引用或核实后进行技术处理的工作内容详细记录，便于追溯和检查。

（3） 公共管制调查。利用国土空间规划明确的用途管制范围、生态保护红线、特殊保护区范围线等管理管制成果套核登记单元边界，将登记单元内相关管理管制信息与登记单元进行关联，关联信息包括：区块编号、面积、用途管制和特殊保护要求等内容、划定/设定时间等填写至地籍调查初表。

（4） 不动产地籍要素调查。地籍调查单位应在调查区域内开展不动产地籍要素调查。具体参照《北京市不动产权籍调查工作方案》（京国土籍〔2016〕61号）及《房产测量规范》（GB/T 17986.1）执行。有审批资料等权属来源证明材料的地块应当设立宗地并开展不动产地籍调查工作；无审批资料等地块应当

开展不动产地籍测量工作；其他情况（如违法和减量）直接引用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建（构）筑物及范围等重要地籍要素宜采用解析法采集；其他地籍要素，可根据现场情况选取适宜的测量方法开展地籍要素数据采集。密云区房地一体项目已调查的不动产地籍要素不进行重复调查，沿用密云区房地一体项目调查成果。调查完成后由采购人区级工作专班转交至属地不动产登记中心确认。

2.1.1.4 调查成果核实

利用不动产登记、管理和审批文件、影像等资料，采取内外业结合方式，开展预划登记单元地籍调查成果核实工作。核实内容包括：登记单元四条边界、相关权利和许可信息、公共管制信息以及判断为疑问需要进一步确认的问题。调查成果核实后，应当填写核实记录表并将纠正建议详细记载。

2.1.1.5 调查成果编制

预划登记单元地籍调查成果编制，形成矢量及属性表成果、元数据、文件成果、图件成果、文字成果等。包括：（1）自然资源地籍调查表（初表）填写。应当根据调查成果核实意见，对登记单元界线、登记单元内权属状况、自然资源类型和公共管制情况等进行修改完善。（2）界址点测量。当已有界址点经确认符合精度要求无需重复开展测量工作，可以直接引用并记载引用资料来源。当确认需要开展补充采集界址点位时，可采用解析法和图解法，将登记单元边界处界址点、明确的争议范围边界折点等进行作业采集。（3）图件编绘。按照《技术细则》编制分幅地籍图、登记单元图和专题图。（4）面积计算。面积计算包括自然资源登记单元面积、各类型自然资源面积、国有自然资源面积、集体土地面积等。将面积计算结果填写到自然资源地籍调查初表。

2.1.1.6 对采购人认为的重要界址标志制作与埋设

包括：确定重要界址点数量、设计界址标志样式、定制界址标志和实地埋设。

2.1.2 开展相关配合工作

（1）配合采购方开展资料收集、整理及分析，积极配合区级工作专班做好发布通告前的必要准备、项目验收和登记审核等工作。

（2）预划登记单元地籍调查工作，需接受区级专班组织的监理工作，接受区级监理单位的全过程监理、工作进度监理和综合管理监理。

(3) 预划登记单元地籍调查成果,需接受区级专班组织的质量核查工作,并根据区级质量核查单位的检查结果进行修改完善,直至合格。

(4) 投标人应配合进行跨区、跨市成果接边和成果阶段性更新工作;

(5) 依照国家相关要求,数据汇交后,投标人应配合进行数据汇交及整改工作,直至合格。

2.2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一)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等。

(二) 具体要求

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等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本项目执行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符合政策规定的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①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③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3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数学基础:北京市自然资源地籍调查工作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和 1985 国家高程基准开展工作。

投影采用高斯—克吕格投影,标准的 3 度分带平面直角坐标系统; 比例尺不低于 1:5000。

2.4 需由供应商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的采购项目,应当说明采购标的的功能、应用场景、目标等基本要求

2.4.1 重点难点问题分析及解决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结合过往经验分析并指出项目实施过程中潜在的困难点、风险点,并能够给出妥善的解决方案。

2.4.2 地籍调查-原始成果资料更新确认解决方案、地籍调查-预划登记单元解决方案、地籍调查-自然资源地籍调查解决方案、地籍调查-调查成果核实解决方案、地籍调查调查成果编制解决方案、地籍调查-重要界址标志制作与埋设解决方案、开展相关配合工作解决方案功能、应用场景、目标：详见本章节技术要求。

2.4.3 进度保障解决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投标人应制定合理可行的进度保障解决方案，通过优化组织程序，提高工作效率、加强进度控制保障等多种手段，确保项目能按期完成。

2.4.4 保密措施解决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投标人应制定保密措施解决方案，确保项目团队对项目执行中所获知信息保密。

3. 履约验收方案

详见第六章合同相关规定。

4. 其他要求

(1) 项目实施期间，产生的一切费用和设备（包括但不限于交通费、住宿费、人员费等）由投标人负责。

(2) 投标人服务：应有完善的管理体系和保密制度，符合《实施方案》相关要求；售后服务符合项目需求及采购人利益。

5. 项目团队要求

(1) 投标人应成立不得少于 30 人的项目团队（含项目负责人 1 名，技术负责人 1 名，项目成员不少于 28 名），项目执行过程中投标人实施人员应与投标文件承诺人员保持一致，未经采购方同意，项目结束前项目核心人员不得随意更换。

(2)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应具备测绘类高级及以上职称，并具备类似自然资源地籍调查或土地调查工作经验。

(3) 投标人技术负责人应具备测绘类高级及以上职称，且在本项目任职期间，不得参与其他项目工作。

(4) 项目团队核心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外）不得少于 12 人，

应具备测绘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必须为投标人正式员工。

(5) 根据采购人工作需要,投标人应提供不少于 3 名技术人员驻场服务,接受区级工作专班管理、在指定地点集中办公配合开展相关业务工作。

★(6)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出具加盖公章的承诺函,内容至少包括:①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在本项目任职期间,不得参与其他项目工作;②核心人员为投标方正式员工。承诺内容有偏差,或者未提供承诺的,其投标将被拒绝。(详见第七章 11-3 格式)

6. 成果要求

6.1 文字报告成果

- (1) 自然资源地籍调查技术方案;
- (2) 自然资源地籍调查工作总结报告;
- (3) 自然资源地籍调查工作技术报告;
- (4) 地籍调查情况说明;
- (5) 地籍调查成果修改情况说明;
- (6) 其他文字报告成果。

6.2 表格成果

- (1) 自然资源地籍调查表;
- (2) 调查成果核实表;
- (3) 成果审核表。

6.3 图件成果 (1) 调查成果图件(自然资源地籍图、自然资源登记单元图、自然资源登记单元图(遥感影像));

(2) 专题图件(登记单元内自然资源现状图、登记单元权属界线专题图、公共管制和特殊保护关联图、国有土地使用权专题图等)。

6.4 成果数据格式

- (1) 矢量数据采用 gdb 格式;
- (2) 属性表数据采用 mdb 格式;
- (3) 栅格数据采用 img 格式;
- (4) 文本、表格等数据文件采用 docx\xlsx\pdf 格式;
- (5) 元数据采用 xml 格式;

(6) 扫描文件采用 pdf 格式。

6.5 其他资料

- (1) 审批文件（如有）；
- (2) 基础资料分析利用及技术口径应用选择情况；
- (3) 检查记录（自检、互检和专检）；
- (4) 高程点数据、重要界址点点之记；
- (5) 其他需要提交的资料。

7. 保密/知识产权要求

本项目所形成的成果归采购人所有。依据《北京市保守国家秘密条例》要求，中标人应当承诺严格服从采购方管理。

中标人不能私自复制或留存、私自开发应用、对外公布数据，或提供数据给第三方使用。如果因中标人原因造成发生任何有损于其保密性的事件，中标人有责任采取补救措施，直至就此向采购人赔偿损失。采购人对于知悉中标人的有关合同事宜同样负有保密义务。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含技术培训、技术中介)

项目名称： 密云区自然资源确权登记项目

委托人：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密云分局
(甲方)

受托人：
(乙方)

签订地点：北京市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填 写 说 明

-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处填写。
- 二、技术服务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 技术培训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委托另一方对指定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特定

项目的技术指导和专业训练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中介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知识、技术、经验和信息为另一方与第三方订立技术合同进行联系、介绍、组织工业化开发并对履行合同提供服务所订立的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属技术服务，此条款填写特定技术问题的难度和范围，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及效益情况，具体的做法、手段、程序以及交付成果的形式。

属技术培训，此条款填写培训内容和要求，以及培训计划、进度。

属技术中介，此条款填写中介内容和要求。

五、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包括甲方为乙方提供的资料、文件及其它条件，双方协作的具体事项。

六、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同双方就【密云区自然资源确权登记】项目的技术服务工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本合同是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一）服务范围：密云区自然资源确权登记项目。

（二）依据登记职责管辖，包括地籍调查及确权登记工作，工作范围如下：

序号	区	任务单元名称	任务类型	负责地段
1	密云区	潮河	河流	密云区
2	密云区	白马关河	河流	密云区
3	密云区	对家河	河流	密云区
4	密云区	蛇鱼川	河流	密云区
5	密云区	九道湾	河流	密云区
6	密云区	黄土梁沟	河流	密云区
7	密云区	四合堂村沟	河流	密云区
8	密云区	白庙子沟	河流	密云区
9	密云区	金叵罗村沟	河流	密云区
10	密云区	黑山寺村沟	河流	密云区
11	密云区	柳棵峪沟	河流	密云区
12	密云区	安达木河	河流	密云区
13	密云区	清水河	河流	密云区
14	密云区	忙牛河	河流	密云区
15	密云区	红门川	河流	密云区
16	密云区	龙潭沟	河流	密云区
17	密云区	后焦家坞河	河流	密云区
18	密云区	小汤河	河流	密云区
19	密云区	西口外沟	河流	密云区
20	密云区	水沙河	河流	密云区

21	密云区	秀才峪沟	河流	密云区
22	密云区	古北口沟	河流	密云区
23	密云区	上甸子沟	河流	密云区
24	密云区	栗臻寨沟	河流	密云区
25	密云区	南穆峪沟	河流	密云区
26	密云区	番字牌村沟	河流	密云区
27	密云区	东河	河流	密云区
28	密云区	破城子河	河流	密云区
29	密云区	沙 厂	水库	密云区
30	密云区	半城子	水库	密云区
31	密云区	遥桥峪	水库	密云区
32	密云区	白龙潭林场	国有林场	密云区
33	密云区	潮白河林场	国有林场	密云区
34	密云区	雾灵山林场	国有林场	密云区
35	密云区	锥峰山林场	国有林场	密云区
36	密云区	古北口森林公园	自然保护地	密云区
37	密云区	雾灵山市级自然保护区	自然保护地	密云区
38	密云区	云峰山市级自然保护区	自然保护地	密云区

（三）服务内容：

3.1.1 开展地籍调查工作

按照《工作方案》、《北京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实施方案（试行）》（以下简称《实施方案》）及《北京市自然资源地籍调查技术细则（试行）》（以下简称《技术细则》）等文件要求，在采购方的组织下开展自然资源地籍调查工作，工作内容主要包括：原始成果资料更新确认、预划登记单元、自然资源地籍调查、调查成果核实、调查成果编制、对采购人认为的重要界址标志制作与埋设等。

3.1.1.1 原始成果资料更新确认

（1）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工作应优先满足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的需要，集体所有权更新成果沿用密云区房地一体的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地籍调查和确权登记项目（以下简称密云区房地一体项目）的集体所有权更新成果。不在密云区房地一体项目调查范围内，在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地籍调查范围内的由本次地籍调查中标单位进行地籍调查工作。

工作要求和技术标准依据《自然资源部关于加快完成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19号）、《北京市不动产权籍调查工作方案》（京国土籍〔2016〕61号）和执行。更新过程中应当本着“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同步完成地籍调查档案完善工作。如果仅属于接边及精度等原因且宗地四至未发生变化，原则上不用开展重新指界工作；由于征地、农转用和不动产登记造成集体土地所有权界址变化，无需开展地籍调查直接引用相关审批和登记成果。涉及权属争议的，配合属地不动产登记中心和地方人民政府依法、公正、及时的做好权属争议调处。

（2）林权确权登记档案落图。依据《关于进一步规范林权类不动产登记做好林权登记与林业管理衔接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0〕31号）的相关要求，开展林权确权登记档案数字化工作。需另对潮河林场、京密引水渠林场、公路管理所苗圃、潮白河林场荆子峪苗圃开展地籍调查工作。由采购人区级专班牵头组织，林业部门负责开展林权权属证书落图，地籍调查单位配合。形成的成果由采购人区级专班核实确认。经确认无法进行空间关联的林权权属证书，应注明不能作为引用依据并形成台账留存区级专班。

3.1.1.2 预划登记单元

在下发工作底图的基础上，以不动产登记成果为基础，结合各级人民政府代理履行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的自然资源清单等资料预划登记单元边界、预编预划登记单元编码。预划登记单元时应兼顾生态功能完整性和地区特点，准确把握工作要点和难点，做到引用资料合理、依据充分；四条边界层级清晰、避让处理记录详实；必要时开展实地勘察核实和协调沟通，协调过程及会议内容及时记录；还应做好各类界线套合检查确保各类界线接边准确。

3.1.1.3 自然资源地籍调查

（1）权属调查。利用自然资源登记单元已有权属来源资料，采取以“内业为主、外业为辅”的方式开展，并将调查成果填写至地籍调查初表中。包括：登记单元内的基本状况调查、权属状况调查、所有权状况调查、相关不动产权利及许可信息调查、指界和界标设置。权属状况调查时应做到登记单元内权属清晰、界址准确、便于追溯查询；遇到权属争议经调解无法解决的应当填写权属争议原由书进行准确记载；将重要界址点（含调解后取消争议）设立界址标志。

（2）自然状况调查。利用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各类专项调查成果，查清登记单元内自然资源的类型、数量等自然状况信息，填写至地籍调查初表，必要时开展外业补充调查取证。自然状况调查时应做到引用资料符合技术要求、登记单元内的自然资源要素

全覆盖不丢不漏、外业补充调查成果证据充分准确、四条边界与自然资源要素边界之间技术处理符合建库要求。将引用或核实后进行技术处理的工作内容详细记录，便于追溯和检查。

（3）公共管制调查。利用国土空间规划明确的用途管制范围、生态保护红线、特殊保护区范围线等管理管制成果套合登记单元边界，将登记单元内相关管理管制信息与登记单元进行关联，关联信息包括：区块编号、面积、用途管制和特殊保护要求等内容、划定/设定时间等填写至地籍调查初表。

（4）不动产地籍要素调查。地籍调查单位应在调查区域内开展不动产地籍要素调查。具体参照《北京市不动产权籍调查工作方案》（京国土籍〔2016〕61号）及《房产测量规范》（GB/T 17986.1）执行。有审批资料等权属来源证明材料的地块应当设立宗地并开展不动产地籍调查工作；无审批资料等地块应当开展不动产地籍测量工作；其他情况（如违法和减量）直接引用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建（构）筑物及范围等重要地籍要素宜采用解析法采集；其他地籍要素，可根据现场情况选取适宜的测量方法开展地籍要素数据采集。密云区房地一体项目已调查的不动产地籍要素不进行重复调查，沿用密云区房地一体项目调查成果。调查完成后由采购人区级工作专班转交至属地不动产登记中心确认。

3.1.1.4 调查成果核实

利用不动产登记、管理和审批文件、影像等资料，采取内外业结合方式，开展预划登记单元地籍调查成果核实工作。核实内容包括：登记单元四条边界、相关权利和许可信息、公共管制信息以及判断为疑问需要进一步确认的问题。调查成果核实后，应当填写核实记录表并将纠正建议详细记载。

3.1.1.5 调查成果编制

预划登记单元地籍调查成果编制，形成矢量及属性表成果、元数据、文件成果、图件成果、文字成果等。包括：（1）自然资源地籍调查表（初表）填写。应当根据调查成果核实意见，对登记单元界线、登记单元内权属状况、自然资源类型和公共管制情况等进行修改完善。（2）界址点测量。当已有界址点经确认符合精度要求无需重复开展测量工作，可以直接引用并记载引用资料来源。当确认需要开展补充采集界址点位时，可采用解析法和图解法，将登记单元边界处界址点、明确的争议范围边界折点等进行作业采集。（3）图件编绘。按照《技术细则》编制分幅地籍图、登记单元图和专题图。

（4）面积计算。面积计算包括自然资源登记单元面积、各类型自然资源面积、国有自

然资源面积、集体土地面积等。将面积计算结果填写到自然资源地籍调查初表。

3.1.1.6 对采购人认为的重要界址标志制作与埋设

包括：确定重要界址点数量、设计界址标志样式、定制界址标志和实地埋设。

2.1.2 开展相关配合工作

（1）配合采购方开展资料收集、整理及分析，积极配合区级工作专班做好发布通告前的必要准备、项目验收等工作。

（2）预划登记单元地籍调查工作，需接受区级专班组织的监理工作，接受区级监理单位的全过程监理、工作进度监理和综合管理监理。

（3）预划登记单元地籍调查成果，需接受区级专班组织的质量核查工作，并根据区级质量核查单位的检查结果进行修改完善，直至合格。

（4）投标人应配合进行跨区、跨市成果接边和成果阶段性更新工作；

（5）依照国家相关要求，数据汇交后，投标人应配合进行数据汇交及整改工作，直至合格。

（6）配合采购方开展自然资源登簿工作。

（四）执行技术标准：

本项目执行的作业技术依据如下：

1、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2、国家政策

- 1) 《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
- 2) 《关于加强资源环境生态红线管控的指导意见》；
- 3) 《关于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若干意见》；
- 4) 《自然生态空间用途管制办法（试行）》；
- 5)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
- 6)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 7) 《关于统筹推进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
- 8) 《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
- 9) 《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暂行办法》。

3、北京市政策

- 1) 《北京市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
- 2)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对〈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总体工作方案〉的批复》；
- 3) 《北京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实施方案（试行）》。

4、技术规范

- 1) 《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操作指南（试行）》；
- 2) 《北京市自然资源地籍调查技术细则（试行）》；
- 3) 《北京市地籍数据库（自然资源）标准（试行）》；
- 4) 《北京市地籍数据库（自然资源）核查规则（试行）》；
- 5) 《北京市自然资源预划登记单元地籍调查成果汇交要求（试行）》；
- 6) 《北京市不动产权籍调查工作方案（试行）》；
- 7) 《北京市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发证工作指导意见（试行）》；
- 8) 《国土资源信息核心元数据标准》；
- 9) 《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技术指南》；
- 10) 《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
- 11) 《城市测量规范》；
- 12)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
- 13)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分幅和编号》；
- 14) 《基础地理信息要素分类与代码》；
- 15) 其他相关标准规范。

（注：上述规范以合同履行期间最新施行版本为准。）

第二条、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一）履行期限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在 北京市密云区 履行。

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后，乙方须提供一年的维保服务，包括配合采购人在完成自然资源部数据汇交前提供数据更新等相关服务。

（二）成果提交：项目相关文档及成果数据。

2.1 文字报告成果

- （1）自然资源地籍调查技术方案；
- （2）自然资源地籍调查工作总结报告；
- （3）自然资源地籍调查工作技术报告；
- （4）地籍调查情况说明；
- （5）地籍调查成果修改情况说明；
- （6）其他文字报告成果。

2.2 表格成果

- （1）自然资源地籍调查表；
- （2）调查成果核实表；
- （3）成果审核表。

2.3 图件成果（1）调查成果图件（自然资源地籍图、自然资源登记单元图、自然资源登记单元图（遥感影像））；

（2）专题图件（登记单元内自然资源现状图、登记单元权属界线专题图、公共管制和特殊保护关联图、国有土地使用权专题图等）。

2.4 成果数据格式

- （1）矢量数据采用 gdb 格式；
- （2）属性表数据采用 mdb 格式；
- （3）栅格数据采用 img 格式；
- （4）文本、表格等数据文件采用 docx\xlsx\pdf 格式；
- （5）元数据采用 xml 格式；
- （6）扫描文件采用 pdf 格式。

2.5 其他资料

- (1) 审批文件（如有）；
- (2) 基础资料分析利用及技术口径应用选择情况；
- (3) 检查记录（自检、互检和专检）；
- (4) 高程点数据、重要界址点点之记；
- (5) 其他需要提交的资料。

第三条、甲方协作事项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 1、提供技术资料：【甲方协助乙方获得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必须的资料】。
- 2、提供工作条件：【（1）协助乙方协调沟通，以便乙方顺利开展工作；（2）在项目实施期间给予其他必要的协助。】
- 3、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合同履行期间，按照甲乙双方协商的形式提供上述工作条件。】

第四条、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按照国家保密法规执行。双方均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无论本合同是否有效、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的效力均不受影响。

第五条、验收、评价方法

- 1、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项目完成后，甲方组织验收。
- 2、履约验收程序：通过甲方组织专家组进行验收。
- 3、履约验收的内容：针对采购文件的每一项商务、技术要求进行履约验收。
- 4、验收标准：合同第一条中的执行技术标准。

第六条、项目成果的归属和分享

（一）乙方提供的本项目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对本次项目所形成的资料及文件擅自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扩散，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及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

（二）本合同终止后的 15 日内，乙方应将从甲方获得技术情报和资料退还给甲方，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保留任何资料的复印件及数据备份。

第七条、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报酬

本项目合同预计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整（小写：¥【】元），最终以财政审定金额结算。

上述合同价款已包含乙方为完成合同约定全部工作和义务所需的一切费用、税款；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二）支付方式

本合同采用第 【2】 种支付方式：

1、一次性总支付：乙方完成合同约定工作内容后向甲方提交全部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全部金额，人民币大写： 【 】（小写：¥ 【 】元）；

2、分期支付：

（1）第一次：合同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首付款人民币大写： 【 】（小写：¥ 【 】元）；

（2）第二次：乙方完成全部工作，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人民币大写： 【 】（小写：¥ 【 】元）。

（3）第三次：乙方完成全部任务，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甲方向乙方支付尾款人民币大写： 【 】（小写：¥ 【 】元）。

（四）乙方收款账户：

乙方：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应保证本合同载明的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准确、有效，若指定收款的账户信息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告知甲方。否则，乙方应自行承担因通知不及时所造成的一切后果。

乙方收取相应款项前，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正式等额发票，因乙方未提供发票造成付款延迟，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五）以上具体支付进度和比例以财政拨款到位情况为准。乙方不得因此向甲方提出索赔或主张权利。

第八条、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的要求，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

2、甲方有权对项目工作进度、质量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相关询问。

-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已提交技术成果进行补充完善。
- 4、甲方应当为乙方的作业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提供便利条件。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和相关标准开展工作，在合同履行期限内提交项目成果，并进行成果归档；乙方应确保工作中提交的工作成果及服务不侵害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在先权利或其他合法权益的情形，如果第三方提出任何侵权主张，乙方应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应向甲方赔偿因乙方侵权（或潜在侵权）而对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该等赔偿不以合同价款金额为限，以甲方实际遭受的损失确定赔偿金额。

2、乙方应严格执行相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和治安保卫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制度，负责对乙方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项目进行期间乙方应就作业安全制定完整可行的方案，作业人员应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期间造成的财产或人身损害等一切安全问题以及与其他第三人的纠纷，由乙方承担不限于一切经济损失的全部责任，甲方概不负责。

3、乙方提交工作成果后，须参加甲方组织的验收，并及时根据验收结果负责进行必要的调整。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全部或部分工作委托第三方实施。

5、乙方应按照国家安全生产、交通法规等要求申请并取得相关证件或批复，开展相应工作。

6、乙方应选派有工作经验、技术全面、责任心强的技术人员承担本项工作，并明确每个作业小组负责人，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乙方及工作人员应具备项目承担资质及能力。

7、如乙方发现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或工作条件等不符合双方约定，则应在【7】日内通知甲方，否则造成技术服务工作停滞、延误或不能履行的，应酌减或免收报酬。

第九条、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而终止的，或因工作失误给甲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由于合同终止或工作失误给甲方带来的全部经济损失，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延迟交付合同的成果的，每延迟 1 日，乙方应当支付合同金额 千分之三 的违约金，由甲方从未付款项中扣除；延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内容，提交的成果未通过甲方组织的评审验收，且在 30 日内或甲方确定的其他期限内仍未通过项目验收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擅自将项目转包、分包给第三方实施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5、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并按合同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应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6、乙方有其他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则应按照【】元/次/项/人承担违约责任。如果累计超过【】元或者经甲方书面催告【】日仍未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7、本合同所称的甲方损失，是指甲方因调查乙方的违约行为、采取补救措施而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先期经济投入，以及甲方向乙方及有关单位追索而发生的仲裁费、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公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费用。

第十条、不可抗力

（一）不可抗力的内容按我国法律现行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不可抗力对合同双方均适用，在合同签订后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双方对由此产生的损失不得提出索赔要求。

（三）由于不可抗力使合同无法如约履行时，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并经双方协商，

允许变更或终止合同。

（四）双方遇到不可抗力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出具有关证明文件。

（五）由于乙方违约在先，导致未能避免本可避免的不可抗力，乙方不可免责，并应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十一条、合同的变更、终止和解除

（一）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二）因不可抗力、国家政策调整等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本合同终止履行。

（三）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

- 1、乙方未按本合同正文的要求执行项目，且经甲方要求，仍拒不改正的；
- 2、甲方发现乙方不具备项目承担资质及能力的；
-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转包合同任务的；
- 4、乙方未能如期提交项目成果，且经甲方要求，仍未提交的；
- 5、乙方提交的成果未通过项目评审验收，且在 30 日内或甲方确定的其他期限内仍未通过项目验收的；
- 6、乙方严重违反合同约定的其它情形。

第十二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采取以下第（二）种方式解决。

- （一）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二）向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其他

（一）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联系人（承办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如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以有关部门的批准日期为合同生效日。

（三）合同附件系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经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 (甲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密云分局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 联系人(承办 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邮政 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受托人 (乙方)	名称(或姓名)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 联系人(经办 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邮政 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印花税票粘贴处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经办人：

技术合同登记处机关（专用章）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或该原件的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

--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供应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一、针对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标注为“★”、“#”条款： （投标人需对“★”、“#”条款（如有）逐项填写；如本项目《采购需求》无“★”、“#”条款，本部分可为空白。）					
二、针对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未标注“★”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须填写下表内容；无偏离即为对采购需求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列明；对采购需求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如选择了“有偏离”但下表无任何文字说明的，投标无效。）					

注：

1.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8 拟分包情况说明（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9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致：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代理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公开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一种方式，向贵公司指定的银行账号，按照招标文件中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且最迟不超过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7 个工作日。如我公司未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代理服务费，我公司同意贵公司从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中扣除相应款项。

我公司中标后，如本项目非因我公司原因导致项目未执行、需退还代理服务费的，我公司同意贵公司按代理服务费总额的 30%收取项目执行成本费用，低于 1 万的按 1 万收取，高于 5 万的按 5 万收取。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承诺方盖章）：_____

承诺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10 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单位	项目单位联系人 /电话	项目内容描述
1					
2					
3					
4					
5					
...					

注：

1、业绩的认定标准及有效证明文件要求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投标人应随本表附有效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应提供复印件，且内容清晰。投标人应将提供的有效证明材料按本表形式及编号顺序进行编排。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业绩在评标时将不予认可。

3、本表中信息如有虚假，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1 拟派往本项目实施团队情况

11-1 本项目实施团队主要人员名单

序号	拟担任职务、分工	姓名	职称	专业	从业资格	是否为核心人员	是否为驻场人员
1	项目负责人					/	
2	技术负责人					/	
...	...						

投标人承诺：项目周期内实施人员保持稳定，项目核心人员不发生变动。

11-2 本项目实施团队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职称	
身份证号码				职务	
毕业学校				专业	
现所在机构或 部门				相关工作年限	
拟在本项目担任中职务					
主要经历					
日期	参加过的相关项目名称/ 成果情况	担任何职 (负责人/参加者)		是否 已完 成	备注

注：“主要人员”是指实际参加本项目规定的管理、技术和服务工作的负责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等），应附上有关从业资质证书。

11-3★团队成员承诺函（实质性格式）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承诺：

（1）我单位配备的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在本项目任职期间，不参与其他项目工作。

（2）本项目核心人员均为我单位正式员工。如有不实，一切不良后果我单位自行承担！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2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2-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2-2 项目方案根据第四章评标标准提供对应的材料（格式自拟）